

又存有某些差异。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承包、租赁制中，经营者是对单一的所有者负责，容易受到单个所有者的直接干预和支配；而在股份制中，由于股份制容纳了多种所有者，经营者需要对这些所有者同时负责，因此，所有者无法单独对经营者进行直接干预和支配。

第二，承包、租赁制中，经营者和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存在着固定的依附关系；而在股份制中，经营者和生产者虽然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存在着依附关系，但却可以从对某一所有者固定的依附关系中摆脱出来，具有较大的独立性。

第三，承包、租赁制的自负盈亏是有限度的。尽管承租者可能用自身财产作为抵押，但比起承租企业的国有资产是微不足道的，因此，起不到风险制约作用，经营失败的责任往往还得由国家来承担；实行股份制，企业也有可能亏损，但风险是由全体股东承担的，国家没有损失，因而能真正建立起自负盈亏机制。

第四，承包、租赁制往往由于承租期较短，而导致承租者过多考虑承租期内的眼前利益，忽视企业的长远利益，企业行为短期化倾向十分严重；而在股份制中，由于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自身利益的满足程度与企业的现实经营和长远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企业的规模越大，资产和利润的增殖能力越强，商品的竞争性和市场占有率越大，企业自身利益满足程度也越高。因此，企业的经营战略将不仅仅是追求眼前利益，而是更偏重于中长期利益。

上述比较、分析说明，股份制相比较于承包责任制，在解决政企分离和“两权”分离问题上更具有自己的特色。在股份制经营形式中，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主要是运用所掌握的企业股权

（一般都处于优势或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的法定程序，来体现和贯彻所有者的利益和经营意志。诸如确定企业的主要经理人员和重大的经营方针决策，而不是象在承包制经营形式中，国家作为所有者可以直接通过承包合同来规定企业的某些经营方针。这就给了股份制企业以更大限度的经营自主权，使企业有可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商品生产者。

有必要指出的是，无论是承包制、租赁制还是股份制，作为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所采用的三种经营形式，都有其一定的适用条件和针对性，也都有其一定的积极作用和局限性。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情况是极为复杂的，差异极大，应当根据各自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经营形式，而不应不加区别地统统采用某一种固定的经营形式。有些经营形式还可相互渗透使用，如在承包制中可运用某些股份制经营形式，在股份制中也可用某些承包制经营形式。

总之，企业究竟采取何种经营形式，应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如果能在“两权”分离进一步的实践中，探寻出一个能将承包制、租赁制与股份制相互兼容、取长补短的新的经营形式，那将会带来“两权”分离理论与实践上的新的突破。这种形式会更好体现企业“两权”分离的原则。

邓小平同志南巡时指出：“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是我国实行股份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我们应以此作为前进方向，积极探索，大胆实践。

（责任编辑 王雪松）

## 《财产保险学》简介

《财产保险学》郑功成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8月出版。

该书的总体特征在于：一是把财产保险学作为一门商业经济学来研究；二是初步建立了广义财产保险学的经营理论与实务体系；三是摒弃了条款解释式的传统实用文法，代之以尽

可能客观地阐述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原则；四是超越了部门局限，站在学术的立场上来研究国内的财产保险市场；五是尽可能地加入了有关新的观点和内容，是我国财产保险理论研究的最新探索性成果。

（颜毓娟）